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及宗旨

- 1.1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1.2 提名委員會成立的宗旨為就本公司的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提名及甄選過程公平及透明。

2. 組成架構

- 2.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委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2.2 大部份委員必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乃由董事會委任，可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2.4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提名或委任任何適當人士出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可隨時按需要召開會議，惟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
- 3.2 除於本文所指定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將由委員自行決定。
- 3.3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倘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或在需要時，可邀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全程列席會議或列席部份議程。

4. 受委派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受委派之職責如下：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4.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等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向董事會匯報

- 5.1 提名委員會可隨時按需要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或相關事宜。

6. 權力

- 6.1 倘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非委員之一，提名委員會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對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建議。
- 6.2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所需之任何與招聘/委任相關的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 6.3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4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7. 公開職權範圍

- 7.1 本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公開發佈。任何人士如欲索取本職權範圍，本公司將按要求免費提供一份副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